

中国城乡总部经济产业园 C 地块大堂品质提升及儿童体育设施安装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DY-GC-2023002)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城乡总部经济产业园 C 地块大堂品质提升及儿童体育设施安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56.217811 万元, 招标人为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筑面积为 190945.81m²。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城乡总部经济产业园 C 地块大堂品质提升及儿童体育设施安装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城乡总部经济产业园 C 地块大堂品质提升及儿童体育设施安装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4.1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4.1.1 投标人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2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4.2.1 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4.3 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4.3.1 须提供的有效证件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须是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 须是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二代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最高学历毕业证、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无在建工程及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5)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6)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缴纳证明。

(7)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8) 投标人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附件。

(9)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及无不良行为的违约经济处罚的承诺书中。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须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1) 投标人须对递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真实性承诺，并递交承诺书，若经证实证件有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1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及不接受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15日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19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9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2号建银嘉昱商务公馆A座10楼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5.2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携带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第4.3.1项所述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需装订成册，原件与复印件必须一致）进行审核，审核资料清晰可见，需一次性提交，否则视为报名不合格，报名合格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5.3 法定代表人自己购买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购买。5.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购买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购买。5.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2号建银嘉昱商务公馆A座10楼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0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2号建银嘉昱商务公馆A座10楼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城乡总部经济产业园C地块大堂品质提升及儿童体育设施安装工程已进行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登记备案，招标人为湖北中城乡香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国城乡总部经济产业园C地块大堂品质提升及儿童体育设施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中国城乡总部经济产业园C地块大堂品质提升及儿童体育设施安装工程。

2.2 建设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1C36地块（C地块）。

2.3 招标工程建设规模：建筑面积为190945.81m²。

2.4 招标控制价：¥5,562,178.11元。

2.5 招标类型：公开招标。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

2.7 招标范围和-content

中国城乡总部经济产业园C地块大堂品质提升及儿童体育设施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1-15#楼首层大堂（架空层）、地下室大堂范围墙面、地面、顶棚等区域精装修工程；
- (2) 6#、7#、10#、11#、15#楼架空层区域精装修及家具、设施等供货安装；
- (3) 儿童游乐设施、体育设施等供货安装；
- (4) 其他。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8 工期：6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书面下达的开工通知单及书面竣工验收单为准。

2.9 质量要求

2.9.1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准）。

2.9.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3.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4.1.1 投标人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2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4.2.1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4.3 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要求

4.3.1 须提供的有效证件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须是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2）须是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二代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最高学历毕业证、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无在建工程及只承担本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6）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缴纳证明。

（7）投标人近三年内（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8）投标人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附件。

（9）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及无不良行为的违约经济处罚的承诺书。

（10）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

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d.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须提供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11）投标人须对递交的所有材料进行真实性承诺，并递交承诺书，若经查实证件有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1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及不接受分包、转包。

5. 获取招标文件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9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30时（北京时间）在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2号建银嘉昱商务公馆A座10楼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5.2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拟派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携带公告“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第4.3.1项所述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需装订成册，原件与复印件必须一致）进行审核，审核资料清晰可见，需一次性提交，否则视为报名不合格，报名合格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5.3 法定代表人自己购买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购买。

5.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购买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购买。

5.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5日9时30分，地点为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2号建银嘉昱商务公馆A座10楼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与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

8.2 发布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日。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称：湖北中城乡香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城乡总部经济产业园办公处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27-59558923

9.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建银嘉昱商务公馆 A 座 10 楼

联 系 人：杜工

电 话：027-84799623

湖北中城乡香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中城乡香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城乡总部经济产业园办公处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27-5955892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2 号建银嘉昱商务公馆 A 座 10 楼

联 系 人：杜工

电 话：027-84799623

